

# 自私的基因

## --自然人、經濟人與社會人堆疊的生命陣仗

社學三 林玉儂

「原來，人也不過就是這麼一回事！」

書名：自私的基因 The Selfish Gene

作者：道金斯 Richard Dawkins

出版社：天下文化

出版日期：1995-12

### 第一部·內容摘要

#### 基因的自私盤算

利用親源關係來計算擁有相同基因的機率，我們可以得知，親疏遠近不同關係的親戚其身上帶有的與我身上基因的相似性，而這相似程度便影響到我的利他行爲。不過，父母對子女的照顧，其程度遠超於對擁有與子女一樣的基因相似性的手足的照顧。漢彌敦用「近親選擇 (kin selection)」來與群體選擇與個體選擇有所區別。它解釋了家族內的利他主義，關係越密切，選擇越明顯。

不過，在現實中，我們並不能預期動物會仔細計算自己救了多少親戚；即使他們有辦法知道哪個是手足，哪個是表親，也不可能真正根據其親疏遠近來計算基因相似度來決定救或不救。就算是人，也不一定會對所有的家族成員都進行利他行爲。而且在進行救人時，還要考量自身與他人面臨死亡的風險統計數字，比方需要冒的風險，以及被救者的生命預期

值。在真正面臨救或不救的關頭，可能並不會意識到有這樣的精密計算，但它可能是生物先天輸入的程式，在基因得到保存與利他行爲之淨風險大小間取得一估算值，使後採取的無意識行動跟做過精密計算後如出一轍。因爲任何積極行動都會消耗時間與能量，也就是要付出成本，此時，若「無爲」有最高的淨利益時，什麼都不做也算是一種「行爲」。

那麼，爲什麼在同樣的基因相似性基礎上，父母對子女的利他行爲比對手足的利他行爲更普遍呢？以一種「辨認的風險」來解釋，或許可以理解：在動物界，親緣關係不如在人的社會來得明顯，但要辨認誰是自己的孩子，是比辨認誰是自己的兄弟要容易多了，因此，對子女的利他比較可以是不須質疑的。而且，把未來壽數加入考量後，對子女的利他就比對手足的利他要有意義得多了。那麼，在基因關係上對等的父母對子女，爲什麼多半只見前者照顧後者，而反之甚少呢？一個可能的因素是，在現實條件上，父母比較有能力幫助子女。

## 動物早懂得家庭計畫

一具求生機器必須做兩種相當不同的決定：養育的決定以及生產的決定。根據物種的生態細則，各式撫養和生育的混合策略都會是演化上的穩定，在演化上不穩定的是純粹的撫養策略。我們最熟悉的物種：哺乳類與鳥類，都是出色的撫養者，對牠們而言，生育與撫養往往是相伴的。個體究竟是如何決定，是撫養一個既有的，或是生育一個新的個體呢？

英國動物學者韋恩艾德華利用群體選擇的概念，在他的「族群調節(population regulation)」的概念中，動物個體是會爲了整個種的存續，而刻意減少生育率。不過，以「自私基因」的觀念，求生機器乃是受基因的指使，而不可能做到念念不忘全物種的福祉。但我們依舊不會發現動物無限制地持續增加個體數量，爲什麼呢？自私基因學說會認爲，動物就算進行節育，也不會是利他性的，而純粹是爲了自私的好處。「家庭計畫的自私基因理論版」是由拉克(Lack, 1910-1993)所提出。他認爲，任一物種在特定環境下，比定有一最佳孵出量，但此非取決於「對整個群體而言最好」，而是「對個體而言最好的」。換句話說，應該是取決於個體在該環境負載量下，加上己身之能力，所能撫育長大之最多後代數。也就是說，母親需在生產與養育間權衡輕重。生育太多而影響撫育品質，對個體基因傳續反而是不利的。因此，「剛剛好的數量」便可能隨族群密度大小做調整了。

因此，一對夫妻若是在進行家庭計畫，絕不爲了大眾福祉在做自我壓抑，而是爲了能在生育率上達到完美。

## 母親你真偉大

那麼，在決定一個家庭的大小之後，對於所有的新生兒，母親—預設與最常見的主要照顧者—是應該要偏心或是該要一視同仁？在自私基因的原則下，究竟是哪一種求生機器的行爲最有利於基因的傳續？

公平或不公平對待小孩，最主要便是涉及資源的分配均勻或不均勻的問題。崔佛斯用他的「母投資 (PI, parental investment)」作爲衡量母親所有可投資資源的單位。其定義是，「母親爲了增加單一幼雛的生存機會，對此幼雛投下會影響自己照顧其他幼雛的能力投資」。每一成年雌性所擁有之母投資的總量是一定的，依先前拉克的理論，我們知道母親不可將其擁有之資源分給太多子代，但也不能局限在太少小孩身上，而應該要有一「剛剛好的數量」以使自己的基因能有最大之傳續。如此，則母親做均勻投資應該是最明智的，因爲她與所有子代的基因相似性都是一樣的。但實際上，不均往往是常態。這有兩個考量：首先，若救一個表示另一個一定會死亡時，母親傾向選擇大的，因爲這表示失去的母投資較小。不過，若這不是生與死的抉擇，則最好的選擇將會是小的，因爲大的較有能力自力更生，在不需動用母投資之情形下也可把基因傳下去。

不過，若從子代的角度來看，他與父母的基因相似性乃與手足同等，因此理論上他應該會「希望」母親能把部分資源平均用在他與手足身上；然而，他與「自己」的關係，絕對比他與同胞的關係要親，因此總是會希望母親在自己身上多做一點投資。不過，禮讓手足的利他行爲仍舊會不時出現，如果手足比我小而更能由此一資源受益，則「孔融讓梨」的行爲仍

舊可能會出現，而這同樣是由於自私基因的因素。

不過，在這種父母一來一往間，孩子不會放過任何說謊的機會，以增加自己取得資源的可能性，包括詐欺、矇騙、剝削等等心理武器。而母親則採用任何可能的方式來防止自己被欺騙，當然，這些行為都不是有意識的，而應該說是寫在基因藍圖中的行為。在這樣兩代相爭的過程中，最後到底是哪一方獲勝呢？「自私基因」的觀點會說，**「基因」才是天生的贏家，在親代希望能有越多子代來繼承基因，以及子代希望能得到較多資源來擴大自己生存乃至傳續基因的兩面衝突中，最後是「成功的基因」一定能得到傳續，而哪方在親子之爭中占上風，並沒有統一的答案。**在這樣相爭的過程中，所可能出現種種欺騙、說謊、剝削的行為，給我們一個人性道德上重要的啓示是：**「我們不能期待小孩生下來就知道愛人，這是我們必須教他們才會的。」**

## 愛情遊戲

討論完具有一定之基因相似性的親緣關係後，再來我們要看彼此沒有基因相關性的配偶的利益上的衝突。以自私基因的概念而言，個體理想上都希望盡可能與越多異性交配，而每次都讓伴侶去撫養孩子，任一伴侶都會如此盤算著去利用對方，驅使對方投助更多。

在雌性所生產為較大、高營養與機動性低的卵子，雄性生產為多而小、低營養與機動性高的精子時，雙方對於胚胎的投注程度便已不同，這就根本地注定了雌性被剝削的命運。因此，在「對物種有利」的基礎上看來，我們應該要預期雄性數量要比雌性少，然而事實往往是接近一比

一。生男或生女，何者才能把基因順利地傳續，是雙親策略上一個特殊的問題。假設一族群中，只生女兒的突變基因產生，在雄性未減的狀況下，每一雌性均有配偶，則陰盛陽衰的情形便慢慢出現。此時，那些少數擁有兒子們的雙親，便可以將自己的基因傳給超過一般比例的後代，因此生兒子的基因會慢慢占優勢，最後達到一個平衡，就有如鐘擺一般。

由於雌性一開始的投資就比雄性多，因此如果孩子死了，她的損失比父親大得多；若她丟下嬰兒給父親照顧，與其他雄性私奔，父親可能會因自己損失較小，也拋棄孩子以為報復。不過，總的而言，雌性被拋棄、面對雄性的不忠的演化上的壓力是比雄性面對的來的大。雌性可能選擇的反擊是，她可以拒絕交配，畢竟她帶了一個大而營養的卵作嫁妝。但是，有什麼方法是可使雌性在交付出自己的卵之後，仍不會面臨對自己不利的種種困境呢？

第一個策略是「**家庭幸福策略**」，也就是雌性選擇有忠誠與顧家的雄性為伴侶，而且在追求期間表現出矜持、高不可攀的態度，而且要求雄性要先有交配前的投資，比方一個現成的窩與豐富的食物。當雄性被要求交配前付出那麼多的代價，則他便知道交配後要再花同樣多的時間精力去追求另一個異性需要付出許多代價，因此遺棄的可能性便會降低。

不過，先前的投資並不承諾對未來的投資，此一家庭幸福策略，尚須仰賴一個更決定性的假設，就是要有大多數的雌性來玩共同的遊戲，也就是「**雌性的共謀**」。一個較為複雜的模式—「矜持」與「放蕩」的雌性對上「忠誠」與「拈花惹草」的雄性—便會發展出來，但在經過模擬之後，我們會知道，一個循環可能會出

現，最後一個演化上穩定的系統，也就是多半是矜持的雌性與忠誠的雄性的族群將會演化出來。此外，實施此一策略時，天擇也傾向偏好那些精於洞察雄性欺騙行為的雌性。

另外一個策略是「**男性氣概策略**」，採用此一策略的雌性，基本上都是放棄由孩子父親身上得到協助，而獨自努力為得到最好的基因單打獨鬥。她們利用拒絕交配作為武器，選擇比別任具有更多好基因的雄性，使其兒女有更多生存機會，也就是使自己的基因有更多傳續的機會。而她所尋找的，是求生的能力，或說是能保障其子代能夠再傳衍下去的特質，換句話說，就是性吸引力。這便是達爾文所提出的「性擇 (sex selection)」的概念。

回到人類社會，我們會看到，人類社會多為一夫一妻，且父母雙方在子代上的投資，不僅是大量，而且是平衡的。但人類社會呈現的多樣性告訴了我們：「**人們的生活方事式受文化的影響，遠過於基因。**」只是，在人類社會中，性的廣告似乎一反生物的常態，而是由女性來承擔，就算女性擁有大而營養的卵作為王牌，還是免不了出現雌性為雄性較勁的現象。

### 自私的「瀾」

有關於人類的不尋常，可以歸結於人類的文化。**文化的傳遞十分類似於基因的傳遞，甚致也可引發形式上的演化。文化與基因共享什麼樣的本質呢？答案是，它們是複製者。**作者稱文化的新的複製者為「**瀾 (meme)**」，它應該要被看作有生命的結構，當我的腦中被種下一有繁殖力的瀾，等於把觀念生在我腦中，使我的腦成為散播瀾的工具。廣義地說，模仿是瀾複製的方式，但正如基因庫裡的基

因，並不是每一個都可以複製成功，有許多瀾也比瀾庫中其他瀾來得成功，具有更高存活價值。

一如雖然我們不能把基因想成一個有意識、有目的的媒介，但是盲目的天擇使它們好像有目的一樣，我們也可以把瀾想像成是主動的媒介，懷有目的地為自己的存活而操弄著。特定的相關的瀾的結合，有助於彼此在瀾庫中存留下來，而且當它與「信心」相結合時，瀾便帶有了盲目信仰的特質。而瀾與基因常互相支持，雖然它們有時也會對立，此時天擇對瀾的作用就在於，它對那些能利用文化環境的瀾有利。

**人在死後，能留下來的東西只有二：基因與瀾。但基因在代代相傳之時每次都只有原來的二分之一，因此最後留下的基因便會到達可忽略的地步，它們先後零零碎碎地消失；但瀾卻可以在你所有基因都消失在浩大的基因庫後，還能根留許久。**

### 好人還是會出頭！

在「自私的基因」內涵中，好人到底是贏家或輸家？我們可以利用美國政治社會學家愛梭羅德 (Rober Axelrod) 所討論的賭博遊戲「囚犯困局」來討論之。在這樣的「合作／背叛」的兩人組合，一個理性的個人，不論對方選擇什麼，都一定背叛，而對方也與自己心照不宣，因此結果就是兩人都被罰且得到最低分。但兩人也都完全明白，只有當雙方合作時，才會得到最高報償。不過，只要有辦法達成協議，讓每個人確定別人是可靠的，且不貪賭注，就可能達成合作。在玩「**反覆遊戲**」中，雖較為複雜，但在複雜中卻含有希望，而人生也較像反反覆覆的囚犯困境

遊戲。

在愛梭羅德所舉辦的遊戲理論大賽中，將各種遊戲策略轉為電腦語言，經過比賽後發現，最後贏得比賽的策略會是「一報還一報 (Tit for Tat)」策略，它由合作開始，下一步動作重覆對方上一回合動作，因此不主動背叛，也不持續報負。在這樣的比賽中，愛梭羅德的結論是，「好策略，它的定義是永不先背叛；而且帶有寬恕性質的策略，也就是雖會報負，但記憶是短暫的，才能避免相互責怪報負到惡性循環的結局。因此贏的策略有二：善良與寬恕。

不過，到第二次比賽時，愛梭羅德引入了「演化穩定策略 (ESS, evolution stable strategy)」的概念，發現當有大約一半的策略是善良的，則「一報還一報」甚至「兩報還一報」才可能在這樣的「氣氛」中得勝。也就是說，策略要保持成功，它必須行得通，得要在它是多數的局面下。不過，也同樣發現，當設定每一贏的策略能產生演化世代時，真正能演化成功，行之久遠的策略，都是善良但不懦弱的「一報還一報」策略。此時，由於都只留下「好」的策略，因此「永遠合作」與「一報還一報」事實上是無法被區分，用「共同的穩定策略」來說明，也就是真正的 ESS 景況中，可能會有不只一種策略同時達成穩定。

最後是哪一種「氣氛」到共同的穩定策略，就要看「主控的刀鋒」先偏向誰，也就是「一報還一報」與「永遠背叛」何者先達到主控族群的地位。在自然界中，爲了要使刀鋒在一開始就偏向某一邊，必須是採用該策略的族群剛好增加到關鍵的數量，最明顯便是借由基因關係，亦即近親。「黏性」指的便是任何個體持續生活在靠近出生地的傾向，這導致了有基因

關係的地區性族群。我們發現，永遠背叛是現實中的常態，但「一報還一報」雖是不明確的 ESS，但卻有高度的穩定性。這表示，永遠背叛能底擋侵害很久的時間，但如果等的時間夠久，也許數千年，則「一報還一報」中會湊到翻過刀鋒所需的數量，族群就會改變，但逆向的情形卻永不會發生，因為「永遠背叛」不會從集結得到好處。

此外，愛梭羅德也發現，「一報還一報」也是不嫉妒的。因此「一報還一報」努力由莊家那邊贏得更多，卻不嫉妒別的玩家的所有一切。因此「一報還一報」曾沒真正贏過一場遊戲，它最常做的是與對方平手，與人分享高分。如果將遊戲分成「零和」與「非零和」兩種，則往往發現，零和遊戲最難達到「一報還一報」的合作關係。因此，「零和」的抗爭，在一點善意中，便可以被轉化為「非零和」，比方現代社會中的離婚。只是當事人雙方各自找了委託人之後，往往讓一「非零和」的可能性轉為非「零和」不可，而最後肥了律師，瘦了委託人。怎麼樣才可能讓人們產生把一「零和」遊戲轉為「非零和」的善意呢？一個很重要的，愛梭羅德稱之為「未來的影子」。也就是遊戲是反覆式的，確實的遊戲回合數無法知道，但可以被估計。越接近結束時，人們往往越可能採理性的背叛策略，因此，只要讓人們估計遊戲時間越長，則越可能採取好的、寬恕、較無嫉妒心的策略。

這種「未來的影子」的概念，便可以用來解釋二次大戰中，「自己活也讓人活」的系統。由於無法知道戰爭何時會結束，因此此一系統是最能降低雙方傷亡的策略，但它並非借由有智慧的決策者，在談判桌旁磋商而奏效，反而是經由一系列代表大會，彼此回應而成長的。

因此，最後我們得到的結論是，**即使有自私的基因在作祟，好人還是有出頭天的！**

## 第二部·理論分析

###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對話

我想一個很有趣的討論是，人作為自然人、經濟人與社會人的不同樣態。在古典社會學理論的討論中，往往是與功利主義進行對話，探討人作為經濟人與社會人，究竟是效用指導了人，道德、愛情、一切一切都被約束在效用的個人主義之下，抑或是角色體系指導了人，人生活在一個無法衝決的社會網羅之中，一切行為約束在道德的集體主義之下？

不過，在由現代跨足到後現代之際，科際之間的交流與對話漸趨頻繁，沒有哪一門學問可以免除來自不同領域的挑戰，此時，社會學除了傳統與神學、哲學、心理學的論戰之外，更面臨社會生物學的考驗。有趣的是，社會生物學在某些面向上是與功利主義、理性選擇派不謀而合、互為註解，因此在與社會學的對話上，比起其他的自然科學，更有交集的空間。

Richard Dawkins 這本鉅作《自私的基因 *The Selfish Gene*》，可說是自 E. O. Wilson 的《社會生物學：新綜合論 *Sociobiology: The New Synthesis*》後，另一本以生物性解釋生物行為的代表作。這場風暴是始自達爾文《物種源起 *The Origin of Species*》起，便席捲了整個西方文明乃至全世界。由過去留下的一些諷刺漫畫，我們可以得知，受到聖經創世紀的影響，在前達爾文時期，人是如何居於一個有別

於其他各物種的萬物之靈地位，以致於人起自猿的可能性是如此地讓人難以忍受。不過時至今日，「自然人」的概念，也就是人仍舊有其自然、生物性的部分，其程度與重要性可能遠超我們過去所願意承認。在本書中所解析人的生物性基本行為，生長 (growth)、存活 (survivorship)、繁殖 (fecundity)，讀來讓人忍不住要會心一笑，偶爾甚至要捧腹大笑：原來，人也不過就是這麼一回事！

### 自然本色

也許自然科學最引人入勝的地方在於，它所敘說的，是一個放諸四海皆同的一般性準則，至少大部分時候是可解釋的。因此，比方在〈愛情遊戲〉這一章中，作者提到，因為演化出了一個又大又有營養價值的卵，就此注定了雌／女性一生受剝削的命運，此一觀點，怎能不讓人拍案叫絕！現代曠男怨女之間玩弄的千奇百怪、虛幻不實的愛情，仔細想想，不也正是「幸福家庭策略」與「男性氣概策略」間的轉換嗎？就作者觀點，人既然也是作為基因的載體，或說是一種「求生機器 (gene machine)」，那麼人與自然界其他的物種間的區隔，其實也只能說是一線之遙罷了。

至於在〈好人還是會出頭〉一章中，提到著名的「賽局理論 game theory」，雖屬於政治學與經濟學的範疇，但應用在生物學上，更加入了演化的概念。Dawkins 用「演化穩定策略」來說明了，只有善良、寬恕與不嫉妒的「一報還一報」策略，才可能贏得最後的賽局。由此我們進入到了一個經濟學的功利主義世界，傳統經濟學解釋人所做的選擇，往往都是「效用最大化」法則，也就是我們可以看到的各種成

本與收益的線性函數，配合所謂「邊際效用遞減率」，來理性決定如何在最少的投資下獲得最大的收穫。而人在賽局中的表現，就取決於這種個人內心的精細縝密計算。

### 理性得到伸張？

在此，我們已經看到「自然人」與「經濟人」的最原始差異：在「自私的基因」的模型中，人就算有適應性的特質（善良、寬恕）與行爲（一報還一報），這樣的行爲是基因的無意識狀態的表現，換句話說，雖然是人表現出了這樣的特質與行爲，但真正在操控的是基因，「一如雖然我們不能把基因想成一個有意識、有目的的媒介，但是盲目的天擇使它們好像有目的一樣。」人性在這樣的過程中是被抽離的，一切都是自然的，是核糖核酸（RNA）與去氧核糖核酸（DNA）在從中作祟，人只是負責輸出的終端機罷了。

然而對一個經濟人而言，人性、人的意識是絕對、先驗的存在，人不是什麼的傀儡或俘虜，人就是人，他代表他自己。在此，運行的單位不再是基因，而是個人；不再是自然界無意識而規則性的運作，而是人主觀意識的介入。唯一不變的一點是，自私的本質。所以，在對同樣的賽局理論的解釋上，哪一種策略最後會奏效，不是因為自然而演化的過程；我不是說這跟「演化」脫節，因為我們也可以把經濟人最後採用的這種忽略雙方各自利益、重視一致的需求的決策，視為是歷史發展種種「嘗試錯誤」後的理性決定，而這未嘗不是一種「演化」的過程—劣等的、非理性的策略被淘汰，只留下具適應性的、理性的策略。當然，在此就有一個近乎哲學、理性上的討論：「理性」究竟

是先驗、預設式的存在，或是演化後的結果？當然此二者並不矛盾，我們可以說因為已經演化出來了，所以也就成了現代人性的先驗存在，不過，由此看來，就不能說「理性」是放諸四海古今中外皆可之準則，因為也許最早最早的人類，也是有不理性的，只是被歷史淘汰？而根據演化論，胚胎的發生會重演宗族演化史，那麼，是不是在胚胎發育的早期，假設「它」是有意識的，也會經歷一個由不理性到理性的階段？（這已經過度玄想了，請原諒我漫無目的的岔題）

略過理性來源的問題不論，不過，在經濟人參與的賽局中，個人在腦中、在內心的理性計算，不可否認的，還是要有一定的遺傳因子作為基礎，比方中樞神經系統（CNS）的高度發展所伴隨的抽象性思考、周邊神經系統（PNS）高度發展所帶來的感官能力與從事複雜動作的能力，但我很難相信在超出基因的層次之外，沒有一個現下的、瞬間的、獨立的個人意識的作用。

### 社會經濟學的 Crossbridge

社會經濟學家，在經濟人與社會人間搭了一座橋，他們試圖利用經濟學的理性選擇概念，加入人生活在社會中、互動在社會中的此一事實，以解釋、建構人類的行動。比方，George C. Homans 結合了英國的功利主義、美國的實用主義，再加上行爲主義心理學，對傳統社會學做出批判。他認為，社會學太注重在一些「神秘實體」的討論，比方文化體系、社會規範；而相對地，哲學太注重在人內心有一種與自私自利心不同的道德與利他心靈存在，這與外在的形而上實體一樣，都是空中樓閣，都是被建構出來的概念。想要掌

**握真正的人性，也就是重現活生生的血肉之軀，就應該要自人本身出發。事實就是，人是自利的，而且他們會根據外在環境與他人行為來反應。**心靈的內在世界是環境的應變項，是個人與他人，與外在社會互動的結果。

同樣就賽局理論而言，社會經濟學家們認為，處在賽局中的人，當其無法與他人進行溝通，則此時需要有協調行為（coordinating behavior）出現，比方線索、焦點、共同的期望、一致的需求等，才能使雙方免於最輸的處境。John Elster 則認為，在一個賽局中，利他主義之所以會存在，是因為有一種「有條件的利他主義（conditioned altruism）」存在，但它仍是立足於利己主義之上。也就是說，在一情境中，倘使有充份的資訊，成員彼此間有充分的信賴，而合作的利益會比個人單打獨鬥之利益為大時，則人傾向選擇合作。在此時，社會成員之間的網絡關係，以及「領導者」的保證功用，都居關鍵的地位。

諸如此類的社會經濟學式討論，讓我們再由自然人的基因無意識層次，經濟人的內在理性計算層次，躍升到一個存在有個人意識與人際互動的層次。在此一層次的討論中，**人不僅有內在的理性與意識，更重要的是，這樣的理性，借由他人行為與反應一再加強與實踐。自此在人的眼界中，除了「自己」，更多了「他人」的概念。**這個「他人」不是毫無關聯、無意識的基因保值之戰中的競爭者，也不是意識作用下、外於個人而存的利益之爭中的同存者，而是出現在「人」的心中，許許多多重重疊疊的，東飄西蕩的，他人的影子。

### 人本位主義到社會本位主義

到此為止，我們都還是停留在「人本位」的層次。要進行一個社會學的探討，我們最後部得不面對的必然，就是進到一個「社會本位」的層次。「社會人」的概念，有別於先前討論的「自然人」、「經濟人」甚或「社會經濟人」，他不再是受制於個體內在的因素—基因或是理性，而是一個外於人而存的，一個人設計用來自縛用的社會制度、社會結構。從 Durkheim 到 Parsons，多少社會學家訴說著一個這樣不可被衝決的網羅的決定性悲劇，就算人是再怎麼具有「志願的行動」，最後還是要接受角色體系所造成的「社會的行動」的指揮。社會學家們不是否認人的「主體能動性」的存在，而是娓娓道出了一個如同自然人所面對的困境：他們的行動仍是相當大程度地受制於非人的因素，自然人受制於人無力自我掌握的自私基因，而社會人受制於生於人但反制人的社會結構。

### 第三部·心得分享

我想，經濟人與社會人的辯論，結構與行動的爭論，也許不算是什麼樣的新東西吧！唯一不同的是，我加入討論了「自然人」的概念，不過，由「自然人」、「經濟人」到「社會人」這樣的討論順序，並不表示有一種文明演進的架構，而只是呈現了三種截切「人」這種動物的面向，展示了人的生命中可能呈現的三種陣仗。我想，不論是身處哪一時代，環諸哪一空間，人理應同時表現有此三特性。

不過，身處在後現代社會，這樣一個資訊爆炸、媒體橫肆、物慾縱流的時代，我仍舊有我的終極關懷。就像 Dawkins 在〈愛情遊戲〉終章時提出的問題：「平均而言，在我們的社會中是女人而非男



人，在展示相當於孔雀尾巴的事。……面對這樣的事實，生物學家不得不覺得，人類是個雌性為雄性而較勁的社會。……是不是雄性已經成為追求的目標，成為被雌性所需和挑選的性別了？如果是，為什麼？」

對於這樣的一個問題，Dawkins 並沒有給予任何答覆甚或提示，或許，這已經是超出生物學所能解釋的範疇了吧。在此，我並不是要詳述女性主義如何診斷且評論此一「生物怪現象」，畢竟用社會學的角度看來，這是個何其複雜的問題！不過我所要陳述的一點就是，我相信，在現代社會中，「社會人」的面向已經超乎其尚，而主導另外二者的運行，有時甚至讓

另外兩面向違背了其運作的常理。你問我為什麼？我可以回答說，是啊，當整個外在環境是日趨人為化後，人必然也受人為的影響因素越重，終至掩蓋其原有的自然部分。不過，我想，最理想的解是，這是一種「信仰」，一種面對外在結構與人內在能動性的衝突時，深感人的力量之渺小的悲哀。我無意再重覆過去一、二百年來社會學家為結構與行動，孰先孰後孰優孰劣孰勝孰敗所進行的討論，而只願單純地說明，在讀過這麼多理論，加上我自己的人生經驗後，我相信，人的確是生活在一個衝決不出，看不見但依舊存在的網羅之中。